

變更申報格式修正增修欄位說明表-交付機構

診別	表單名稱	欄位ID	欄位名稱	修改略述	備註
交付機構	點數清單	d22	原處方服務機構之案件分類	補正「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二(一)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案件之填報規定。	
		d19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	新增免部分負擔代碼 906。	906 為本局協助內政部辦理之新增項目。
		d13	就醫科別	補正「資料說明」欄位之說明二(一) 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案件之填報規定。	
		d45	矯正機關代號	刪除不必要文字。	
	醫令清單	p1	醫令類別	「資料說明」欄位新增註記代碼 D「被替代之特材項目」、E「自費特材項目-未支付」及 F「自費特材項目-不符給付規定」。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辦理。
		p10	醫令序	「資料說明」欄位說明二文字增加「請從 1 開始由小到大逐一依序編號」。	依本局 101 年 8 月 17 日健保醫字第 1010051708 號函辦理。
		p12	執行時間-起	補正「資料說明」欄位說明二文字。	
		p13	執行時間-迄	補正「資料說明」欄位說明二文字。	
		p15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新增欄位。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辦理。
	備註	5	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	新增免部分負擔代碼 905 及 906。	906 為本局協助內政部辦理之新增項目，905 為補增項目。
		20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表說明：	1. 新增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H9、J4、HA、HB、HC、HD、CC、CD、CE、CF 及 CG。 2. 修訂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J1、J2、J3、H2、H3、H6 及 H8 等說明文字。	依 101 年 11 月 6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60268 號令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註：製表日：101.11.22